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10 比賽球隊：(主)高雄鋼鐵人 VS (客)桃園璞園領航猿

裁判 CC#13 洪永昱 U1#11 王立昌 U2#8 陳肇英

日期：2024/12/7 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Q1	4:51	15:24	#69 盧峻翔與#32 喬迪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2 喬迪犯規	#69 盧峻翔切入上籃，#32 喬迪補防不及，以右手打到#69 盧峻翔持球的右手，這是一次打手犯規。
Q1	4:22	15:26	#42 布依德與#32 喬迪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跳球狀況	#42 布依德跳投，#32 喬迪跳起對球封阻，球短暫離開了#42 布依德的手，因此不構成爭球，比賽應繼續。
Q1	1:52	20:31	#35 丹尼爾對#12 李家懺的掩護動作	裁判宣判#35 丹尼爾非法掩護犯規	#35 丹尼爾在#12 李家懺視線之外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給予#35 丹尼爾足夠的空間（一步以上）停止或改變方向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犯規。
Q1	0:05	20:38	#1 艾賽亞與#3 陳力生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 陳力生犯規	#1 艾賽亞在 3 分線外跳投，#3 陳力生跳起對球封阻，但#3 陳力生向前跳，未給予#1 艾賽亞落地的空間，與對手發生接觸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
Q2	4:27	33:59	#25 林正與#23 陳范柏彥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25 林正籃下跳投，#23 陳范柏彥跳起封阻，但他並未成功封阻球，他的右臂卻碰到#25 林正的頭部，這是一次投籃犯規。
Q3	4:17	60:82	#23 陳范柏彥與#3 陳力生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 陳力生犯規	#23 陳范柏彥切入，#3 陳力生防守。在防守過程中，#3 陳力生不斷向前進入#23 陳范柏彥的圓柱體並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防守犯規。

Q3	0:32	72:93	#42 布依德與#35 丹尼爾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42 布依德與#35 丹尼爾爭搶籃板球的過程中，#35 丹尼爾在撥球時，右手碰到#42 布依德的頭部，這是一個犯規動作。
Q4	11:11	74:95	#1 艾賽亞與#12 李家慷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2 李家慷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 艾賽亞發動攻守轉換，#12 李家慷上前防守時，試圖用右手拍撥#1 艾賽亞左手的球，又由於前方還有 2 名防守球員，這是一般侵人犯規。
Q4	10:03	79:95	#69 盧峻翔與#11 普萊斯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1 普萊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69 盧峻翔切入上籃，#11 普萊斯防守不及，卻拉住#69 盧峻翔的左肩，這是非致力於球的動作，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
Q4	6:49	83:109	#11 普萊斯與#24 葛拉漢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4 葛拉漢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24 葛拉漢上籃不進，#11 普萊斯搶得籃板球發動攻守轉換時，#24 葛拉漢拉住對手的球衣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
Q4	5:40	87:111	#21 伯朗丟球的動作	裁判宣判#21 伯朗技術犯規	在裁判宣判#21 伯朗非法掩護後，#21 伯朗持球走向裁判，他並未將球交給裁判，卻將球丟向場邊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Q4	5:10	88:111	#42 布依德與#32 喬迪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2 喬迪犯規，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42 布依德在籃下跳起投籃，#32 喬迪跳起封阻，以他的左手臂重擊到#42 布依德的頭部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（C2）。